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關連交易 收購位於浙江之物業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元與金達創業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浙江金元同意收購及金達創業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029,716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達創業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擁有71.64%權益。因此,金達創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元與金達創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浙江金元同意收購及金達創業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029,716港元)。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海鹽縣武原鎮新橋北路192號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該等樓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直至二零四七年為止,其獲准許用途為工業用途。該土地之總面積約為15,700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該土地建有兩座員工宿舍及五座其他樓字,總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按獨立物業估值師所評估,該物業之市值為人民幣50,160,000元(相當於約55,205,811港元)。金達創業就該物業產生之原收購成本及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6,244,000元(相當於約17,878,000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029,716港元),當中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2,828,527港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而餘額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01,189港元)須於金達創業完成轉讓該物業之所有權予浙江金元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支付。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 月二十日按獨立物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市值。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浙江金元目前之生產設施已使用超過15年。本集團需要額外空間應付其業務發展及擴充。此外,本集團正擬將其研發中心遷至中國浙江省海鹽縣武原鎮。其計劃該物業將用作為生產設施維修工場、倉庫、研發中心及員工宿舍。經考慮該物業之地點及投資價值、本集團之長期業務擴充計劃及可用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達創業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擁有71.64%權益。因此,金達創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浙江金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及大麻紗。本集團是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

金達創業之資料

金達創業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涵蓋零售業務、銀行、融資租賃及生物科技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擁有71.64%權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為金達創業之董事。

一般事項

鑒於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於金達創業之董事職務,故彼 等各自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 並不計入法定人數)。除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外,概無董 事被視為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 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此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浙江金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金達創業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樓宇」 指 建於該土地之樓宇,包括兩座員工宿舍及五座其他樓

宇,總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

「本公司」 指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達創業」 指 浙江金達創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擁有71.64%權益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海鹽縣武原鎮新橋北路192號之土

地,總面積約為15,70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該土地及該等樓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浙江金元與金達創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浙江金元」 指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 百分比

供說明之用,本公告內之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086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浙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